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2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王胎議
簡細美
王谷峰
王谷仁
王盈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林庭伊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日據時期坍沒前已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於光復後應當然存續，故該土地如於光復後浮覆而被登記為國有，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回復該土地之所有權，無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卻認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如未依中華民國法令為所有權之登記，則其行使回復請求權仍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致該土地於光復後浮覆而被中華民國政府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15 年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即無法再向中華民國政府請求回復該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其所有，剝奪原所有權人於日據時期已經合法登記之財產，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次按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

【意見書】

協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

不 同 意 見 書：呂大法官太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楊大法官惠欽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6 號不受理裁定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壹、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大要及主要爭議

一、本件聲請人王先生等 5 人（下稱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所有之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日據政府登記為所有權人，因成為河川水道而分別於大正 2 年（1913 年）及昭和 9 年（1934 年）經塗銷（或削除）登記，於台灣光復後未辦理土地總登記。嗣系爭土地浮覆，於中華民國 77 年及 86 年先後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國有¹。聲請人於 107 年 2 月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1 條等規定及繼承法則，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財產署）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而返還土地，經訴訟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28 號民事判決以系爭土地未依相關法令完成所有權登記，其所有權人主張物上請求權仍有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其請求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已逾 15 年消滅時效，故財產署行使時效抗辯自屬有據，因而駁回聲請人之請求。

聲請人主張上開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再審之訴，於再審法院審理期間，最高法院大法庭就相同爭議共 4 個案件合併審查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作出 110 年度台上

¹ 其中一筆土地於 77 年 9 月 21 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另一筆土地於 86 年 10 月 18 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所有，後於 88 年 8 月 5 日以「接管」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

大字第 1153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其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下稱大法庭 1153 號裁定）

二、再審法院以大法庭 1153 號裁定之統一法律見解作為判決理由，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應予廢棄。依其聲請意旨即請求宣告大法庭 1153 號裁定違憲。

三、大法官審查後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案，本席贊同，並就大法庭 1153 號裁定是否涉及違憲，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貳、本席之協同意見

一、土地法第 12 條²有關浮覆地回復所有權之規定：浮覆後須經證明，始回復所有權，非當然回復。

（一）我國憲法規定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故國家依法應保障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亦得依其土地政策為社會公益適度限制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依土地法第 14 條

²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第 2 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規定，湖澤、可通運之水道不得為私有（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參照）。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不能為私有，故所有權視為消滅，此乃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之立法緣由。惟應注意者，此條規定限「天然變遷」之情形，如因人為因素如截彎取直等水利工程所產生之變遷，當無本條之適用。

（二）成為湖澤、水道之土地若浮覆³，而恢復原狀時，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本項所規定「回復其所有權」意何所指？學說及實務上有二種不同之解讀，即「自動回復說」與「核准回復說」⁴

1、「自動回復說」認土地浮覆後無待登記即回復所有權。最具代表性者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⁵。

³ 土地法並沒有「浮覆」或「浮覆地」之用語，但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款對浮覆地定義為「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其所指浮覆之原因包括河川變遷及人為施設，且係指依行政管制劃出河川區域以外者始為浮覆地。大法庭 1153 號裁定所稱之土地浮覆，應指物理性之天然浮覆，尚不涉行政管制措施。本意見書所稱浮覆亦指土地天然浮覆，而未涉及行政管制關於浮覆地之規定。

⁴ 「自動回復說」與「核准回復說」之學說與實務上之見解，參見陳立夫，土地法釋義（一），2021 年增修三版，頁 14 至 1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

2、「核准回復說」認土地浮覆後經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舉證申請，並經地政機關核定（確認）始發生所有權回復之效力。陳立夫教授認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明定「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仍回復其所有權」，即表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回復所有權係以經證明為前提；亦即須向主管機關舉證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回復要件後，原所有權人始回復其原土地所有權。準此，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之回復，以核准回復說較符合法律規定之意旨⁶。本席贊同陳立夫教授之見解。本席認為另從實務觀點，土地沉沒之後，經過多年砂石累積或河川改道之後天然浮覆，不僅其位置可能有所變動，其面積與相鄰關係，與沉沒前之土地必然有所差異，不可能完全吻合，因此原所有權人擬回復其所有權，必然要先經過證明之過程，以確認其土地之位置及面積屬其原來所有。在證明過程透過地籍圖說之比對與土地面積、方位測量等工作，以證明浮覆地乃沉沒前之土地。必待確認後，始能在證明範圍內回復其所有權。因此本席認為無論從法條文字之規定以及實務上之運作均不可能「當然回復所有權」。

二、請求回復所有權之時效，與請求排除侵害所有權之時效，

二者有所不同

（一）土地浮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證明以請求回復

權利。」參見陳著前揭書，頁14，註43。

⁶ 參見陳著前揭書，頁16。

所有權，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已如前述，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證明之權利有無時效之限制？

陳立夫教授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為回復其所有權，爰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證明，向管轄地政機關請求確認土地已回復原狀並屬其原有；而管轄地政機關所為之確認，並非對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為財物之交付，且亦未賦予新權利，僅是認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是否符合回復其原所有權之法定要件。故是項請求權，性質上非屬財產上之請求權，從而無妨解為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⁷有關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亦不宜類推適用其他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亦即此項提出證明以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權，並無時效規定之適用⁸，本席同意陳教授之見解。

（二）土地浮覆後，如已登記為國有，原所有權人請求排除侵害所有權，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土地浮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若提出證明經該管地政機關確認為原有土地之浮覆而得回復所有權之後，自得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此時如該土地已被登記為國有，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將土地回復登記給原土地所有權人時，則原土地所有

⁷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3 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⁸ 參見陳著前揭書，頁 30 至 31。

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據民法第 767 條所定之物上請求權（所有人回復請求權），以土地之現登記名義人為被告，訴請法院排除侵害。陳立夫教授認為「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物上請求權（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或未罹於時效消滅，且雖已移轉登記予私人，但其非屬善意第三人而不受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保護者），將獲得勝訴判決。」⁹易言之，即該土地之現登記名義人得以時效為抗辯¹⁰。

三、國家將浮覆地登記為國有並以時效抗辯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是否構成權力濫用

（一）因大自然之力量致土地沉沒於湖澤或可通運水道之下，是否浮覆尚未可知，縱若浮覆，通常亦需經長時期之累積，可能達數十年之久。滄海桑田，對未曾登記之土地於日後浮覆，政府不可能亦不應該長期置之不理，故視其為公有土地而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不為過。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既因成為湖澤或水道而經塗銷登記，光復後既未辦理土地總登記，則依法視為未登記之土地為合理。被塗銷所有權者之繼承人開枝散葉，多年後難以追尋，故實難要求政府將浮覆地登記為國有前，有義務去通知該未曾登記之土地之原

⁹ 參見陳著前揭書，頁 34。

¹⁰ 土地曾於日治時期依日本國法令為所有權登記，於光復後未辦理土地總登記，後被登記為公有時，其回復請求權是否受消滅時效規定之限制，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因此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陳著前揭書於 110 年 7 月底付梓時，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對此見解之歧異尚未作出裁判（陳著前揭書頁 34、35 註 93）。

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

（二）政府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國有（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參照），但於登記前應經公告，不得少於 15 日（土地法第 5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參照）。另河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投資施工、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浮覆地，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向地政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本席認為因政府投資施工所產生之浮覆地，土地之浮覆係因事先之工程規劃，可得預見，且政府機關有較佳之資訊來源，於此情形下，政府機關除公告外，應另對土地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通知之義務，始足保障原所有權人之權利。

（三）土地自然浮覆之過程通常歷時甚久，在此期間，土地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客觀上已喪失對該土地占有、管理、利用之可能性。土地浮覆後至政府辦理第一次登記通常已經過一段不短期間，土地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土地浮覆後本即可以提出證明要求登記所有權。其於土地浮覆後已有相當期間怠於行使請求權，於政府登記為國有後又逾 15 年始提出要求，已長期未關注此土地，主觀上實已忽略主張所有權。此時政府機關以消滅時效為抗辯，以尊重已長期客觀形成之法秩序，保障法安定性，尚非可認過度行使國家機關之權力。但於前述政府負有較高通知義務之情形（即土地因政府投資施工而浮覆），則消滅時效之起算，自應將政府之通知義務加以考慮。

四、大法庭 1153 號裁定符合土地法第 12 條之立法意旨，無涉違憲

最高法院大法庭 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主文已於前述，其主要理由包括依土地法第 43 條及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及第 759 條之規定「以登記作為依法律行為而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要件，及非依法律行為取得物權之處分要件，在於貫徹登記要件主義之立法意旨，自具有公示力。是依我國土地法令所定程序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者，足生不動產物權之公示力及公信力。」「對於未經依我國相關土地法令辦理土地登記之原所有權人，縱其土地於日據時期曾經登記，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嗣於臺灣光復後浮覆，但在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前，該土地仍屬『未登記』之不動產，其原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本席認為如此之見解符合土地法第 12 條及第 43 條之文義及立法意旨，在土地政策下，平衡各方之法益，並未對人民之財產權造成過度之限制。

至於土地法第 12 條之規定是否應修正以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更多之保障，此乃立法政策以及執行層面之問題，並非本意見書討論之範圍。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6 號聲請案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加入

壹、本席認為有受理價值。

貳、本件聲請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按聲請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係憲法審查應受理之一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所有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因此聲請憲法審查，如係為貫徹聲請人之所有權所必要，自符合受理要件。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涉及聲請人之先人所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水道後又浮覆，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第 2 項規定：「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聲請人是否當然回復浮覆地所有權？其本於所有權人而行使物上請求權應否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若應適用，其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等攸關所有權重要內容之爭議，而依後述伍、本席之分析意見，原因案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確有應受憲法保障之高度可能性，故聲請人主張於原因案件受不利確定判決，致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是其聲請憲法審查係為貫徹其基本權利所必要，符合前開受理要件。

參、本件具有值得受理的憲法重要性

聲請案件具有憲法重要性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另一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所謂憲法重要性，指個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有予以澄清必要，或個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有超越個案而具有普遍性而言。查實務上與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涉及相同之憲法問題，有甚多實務案例，具有超越個案之普遍性。又如後述肆、實務見解之整理，實務上就上開問題所持見解，亦多有不一，晚近更多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將浮覆地登記為國有而引起諸多爭議。因此有透過憲法法庭實體判決以釐清之必要性。

肆、實務見解整理

1.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無待登記，物上請求權縱適用消滅時效規定，亦應自登記為國有時起算者（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年度上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參照）。

2.有認為原所有人僅取得登記所有權之請求權，物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土地浮覆時起算者（最高法院 100 年 7 月 28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13 號民事判決參照）。

3.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無待申請核准者（最高法院 103 年 7 月 8 日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4.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但未登記前，物上請求權仍適用消滅時效規定，其消滅時效自登記為國有時起算者（最高法院大法庭 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併案案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參照）。

5.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申請行政機關為所

有權登記，其回復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土地浮覆時起算者（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 2 月 21 日 84 年度判字第 367 號判決參照）。

6.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申請行政機關為回復所有權登記，其請求權無消滅時效，登記僅為公示方法，非認定權利歸屬，權利所屬有爭議時，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者（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02 月 25 日 108 年度上字第 688 號判決參照）。

7.有認為取得回復請求權，若土地經政府核准他人耕種，即不許回復者（司法院 34 年 9 月 22 日院解字第 2973 號解釋參照）。

上開實務上見解中，雖有如編號 4.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及編號 6.最高行政法院徵詢後變更之判決，然此等判決之效力，仍僅有拘束各該訴訟事件之效力，欠缺跨越該判決對象事件之法律上拘束力。因此有透過憲法法庭實體判決以釐清之必要性。從而本件聲請，亦符合受理之要件。

伍、原所有人之所有權應受憲法保障

一、應採當然回復所有權說

（一）從法條文義應如此解釋

按所有權為完全物權，所有人基於所有權有對所有物為占有、使用、收益、處分、設定負擔、請求登記等等權能，為維持該等權能，並有對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請求返還所有物及對於妨害所有權或有妨害之虞者，有請求除去妨害或防止妨害之權能。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雖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因為該土地本身就是人民所有，只是因為作為

通運河道等用途，基於公益理由，於為供通運之範圍內，使所有權之「部分」權能「暫時」受抑制，而非使所有權本身消滅，此從法條係「視為消滅」一詞，並非「消滅」（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參照），僅與「消滅有同一效果」，即可知之¹。從同條第2項規定之文字係使用「回復其所有權」，而非「請求或申請」回復所有權，益臻無疑。即使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致「所有權視為消滅」，亦僅原土地所有權所得支配之空間中，成為水道之部分，「視為消滅」，至於水道上下之其餘空間，仍在原所有人本於所有權可以支配之範圍內（參閱下述(二)）。

（二）從所有權之本質而言，亦應如此解釋

蓋所有權是一個空間概念，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地表之上下（民法第773條規定參照）。換言之，除法令有限制外，由地表之所有權界線（經界線），連結地心及往上延伸至天空所形成之空間中，為所有權人所得支配，即行使所有權對其有利益之部分，均為所有權範圍。以後附圖示為例說明之，設某甲所有之土地之地表界線為EFGH連線所圍成之範圍，O為地心，ABCD各點則為地表界線與地心連線之延長（土地之上空），則OABCD連線所圍繞之空間（含地表層、地下層與上空），只須甲行使其所有

¹ 「視為」一詞為常見之法律用語，係為避免重複規定之立法技術。當立法者除了就A事實（例如出生），欲賦予 α 之法律效果（有權利能力，民法第6條規定參照）外，亦欲就B事實（例如胎兒），賦予相同之 α 之法律效果（有權利能力），此時，立法者就會使用A視為B之立法技術，避免重複規定B所生之法律效果。因此，立法者係完全認知A與B為不同事實，因此不發生可以證明B事實非A事實，而不適用 α 之法律效果之問題。此與立法技術上，常用另一名詞「推定」，本質完全不同。換言之，當立法者只考慮就C事實（例如死亡），賦予 β 之法律效果（終止權利能力，民法第6條規定參照），並無意使D事實（例如受死亡宣告），亦賦予 β 之法律效果，但有D事實時，相當高之機率有C事實，此時，立法者為了舉證責任考量，就規定D事實推定C事實（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因此，從舉證者一方而言，只須證明D事實存在，法律即推定C事實存在，而適用C事實所生 β 之法律效果；從對造方而言，要推翻 β 之法律效果，則須證明D事實或C事實其中一不存在。從而，推定是可以舉證推翻（民事訴訟法第281條規定參照）。

權對其有利益，該空間即為該土地所有權所支配之範圍。縱使因人為的因素（例如將地表泥土挖至他處、將地上物移去、將平地挖成坑洞），或自然的因素（例如地震、山崩、洪水造成之地表土壤位移），致地表景物、外形變動位移，使該所有權所支配的土地壓縮下陷，以致地表變成 IJKL 圍繞之範圍，除非法律明定此變動或位移為土地所有權範圍變動之原因（所有權為法律制度，法律可以規定其取得、變更或消滅之事由），否則不會因此使該所有權所支配之空間（即 OABCD 連線所圍成之範圍）改變。因此，嗣後復因人力或自然力，致地表又回復 EFGH 連線所圍成之範圍時，該 EFGH 連線所圍成之範圍，當然仍屬甲原所有權之範圍。

（三）水道也可加蓋

按所有權有占有、使用、收益、處分、設定負擔、請求登記、排除侵害等等權能，已如前述。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可知私有土地縱因天然變遷而成為水道，若該水道非可通運，仍無該條之適用。換言之，原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若不妨害水道通運之功能，即不在上開規定範圍之內。足見上開規定只是基於水道通運之公益之理由，使所有人不能再行使全部所有權之權能而已。依此法理，縱私有土地之地表，已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所有人本於其所有權而行使其他不妨害水道通運之權能，亦無全盤禁止之理由，例如於該水道地表深處埋設管線，或在建築技術可行及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原土地所有人於水道上建構完全不妨害通運之建物（例如原土地所有人在美麗之新店溪上，建築高橋，於橋上開設咖啡廳、飲食店或百貨商場等），從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觀點，無完全禁止之理由。

(四) 應回復「最初」之原狀

依上說明，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只是暫時抑制所有權之「部分」權能，而非消滅所有權本體。因此，於該土地又浮出水面而成為非水道時，所有權權能原被抑制之原因已不存在，自應回復所有權原有之狀態。從而應以編號 1.3.5. 及 6. 之實務見解為可採。

(五)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若浮覆地非當然回復為原所有人所有，則原所有人於未完成所有權登記前，未取得所有權，如何會有物上請求權？故編號 2. 之實務見解，是否可採，亦有商榷餘地。

(六) 核准開墾耕種，非所有權變動之原因

編號 2. 及 5. 之實務見解雖引用編號 7. 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2973 號解釋，惟該解釋以未登記之浮覆地若經政府核准原所有人以外之第三人開墾耕種時，原所有人即不得回復其所有權。此一見解以核准開墾耕種之行政處分決定所有權之變動，於現行法有無依據，自有研求必要。

二、消滅時效與登記制度無關

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為截然不同之二制度，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不論適用條件、時效之開始、期間、中斷、停止或效力，均未明文與登記有何關聯。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及第 164 號解釋雖將不動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該不動產之取得時效合併觀察，認為已登記之不動產之回復請求權及妨害除去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之制度。上開二解釋之目的，基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得排除他人因取得時效而取得所有權，若已登記之不動產，却可因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致登記名義之所有權與實際占有所有物之人，永遠

分離，顯然不合理。故已登記之不動產既不適用取得時效之規定，亦其回復請求權亦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然而，上開二解釋已然混淆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之目的與構成要件，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參見後述五、）。

三、土地總登記非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登記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交易安全，對於善意第三人信賴現有登記而更為之登記，賦予絕對效力。至於土地浮覆後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何人為真正之所有人有爭執時，仍應依證據判斷，與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無涉。因此，編號 4.之實務見解，援引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作為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依據，亦有研求必要。

四、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與民法第 758 條規定無涉

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係就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之情形所為規定，與浮覆地原所有人基於原所有人或原所有人之繼承人等地位，於土地浮覆後所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全然不同。得否為前開實務見解編號 4.援用此條文以解釋原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有討論空間。

五、物上請求權不應適用消滅時效制度

按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制度，主要係針對須請求第三人為給付，始能滿足權利內容之債權而為規定，此由民法第 126 條係規定基於定期「債權」所生之請求權、第 127 條規定各款所列之請求權，均為「債權」所生之請求權，第 145 條係

規定以抵押權等所擔保之「請求權」(當然指債權所生之請求權)，第 144 條規定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可以知之。至於所有權，則為對物直接支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等)之物權，其權利之實現，本質上無須經由第三人之行為，因此亦無請求「債務人」為「給付」之問題。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物上請求權，係為維持所有權圓滿之權利，所有權存在，物上請求權即存在，若所有物被無權占有、被侵奪或所有權被妨害，或有妨害之虞，則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即源源不斷發生，無因時效而消滅之問題²。因此，民法第 767 條係規定所有人得請求「無權占有者」「返還」所有物，而非請求「債務人」「給付」。從而不動產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餘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史尚寬大法官之不同意見及釋字第 164 號鄭玉波大法官不同意見)。何況縱使依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可以避免土地登記名義與實際占有人永久分離之不合理情況。然而，於土地浮覆後，由國有財產署登記為國家所有，因該登記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不能因登記而使國家取得所有權，而國有財產署係「登記」為國家所有，並非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該土地(參閱後述六(四))，亦不能依取得時效之規定，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使原所有人之所有權消滅，仍會發生該土地雖登記為國家所有，但國家却未取得所有權，反之，原所有人雖有所有權，但却無法登記，形成登記與所有權永久分離之不合理結果。足見上開二解釋仍不能合理解決本件原因案件之問題，自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

² 即便屬於債權性質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侵害行為繼續時，亦應認為請求權源源不斷發生，重新起算消滅時效。參見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273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等。

六、國家暗渡陳倉搶先登記，不應受消滅時效保護

（一）所有人未必有怠於行使權利

蓋不動產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係發生該不動產遭人無權占有或侵奪或妨害之事實，此等事實具有一定之外觀性，不動產所有人容易由此外觀判斷，並行使其物上請求權，因此，以所有人若其坐視此事實長期存在，却不積極行使其權利，使其權利睡著了，無特別保護之必要，而剝奪其物上請求權，尚有一絲道理。但就浮覆地而言，可能該土地變成可通運之水道歷時已久，原所有人早已遺忘，其繼承人亦根本不知悉此事，對於該土地嗣又浮出，未必知悉或未知悉其為原所有人之繼承人，因此，未於土地浮出時申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乃極為可能，本難以其未及時為所有權登記，即認其怠於行使權利。

（二）不應承認國家得以「無權占有」、「侵奪」、「妨害」之方法，妨害人民之財產權

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亦為國家基於憲法所應履行之任務，因此，概念上根本不應承認國家可以透過「無權占有」、「侵奪」人民之所有物或以「妨害」人民之所有權之手段，侵奪人民之財產（否則執行此一「無權占有」、「侵奪」、「妨害」之公務員可能面臨刑事責任追究）。何況登記與占有，乃不同之事實，國家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僅為國家機關之文書作業，並非表現對於浮覆地有持續占有之事實。因此，國家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概念上亦與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無權占有」、「侵奪」他人之所有物之要件不符，自不發生原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問題，遑論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或進行。更何況國家為所有權登記，亦不能謂國家已順勢占有土地而拒絕返還（如後述）。

(三)縱認物上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亦應自國家通知
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時起算

相對於原所有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土地之浮覆可能毫無所悉，國家為土地地籍及水道之管理者，對於水道之變更過程及原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為何，通常有相當程度了解，基於國家有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憲法意旨，應於該土地又浮出而回復原狀時，主動通知原所有人，俾利其辦理所有權登記手續。國家至遲於欲將該土地登記為國有時，應向原所有人為此通知。必也經此程序，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於一定期限內仍未為申請所有權登記者，國家基於土地管理之必要，方得就該土地為所有權登記。若認原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亦應自其受通知時起算。若未為此通知，應解為自原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知悉國家已為登記時起算消滅時效。

(四)不應承認國家得拒絕塗銷登記，即得順勢「占有」
土地而拒絕返還

按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僅具有公示作用，並不足以發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此為實務上長期穩定之見解（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2466 號、109 年度台上 2755 號、109 年度台上 74 號民事判決等參照），故國家不能僅因有此登記，即取得所有權，其理甚明。又登記、占有、處分均為基於所有權所生之不同權能，因此國家亦不能主張其可依此登記而取得源於所有權之各項權能，包含占有該土地或處分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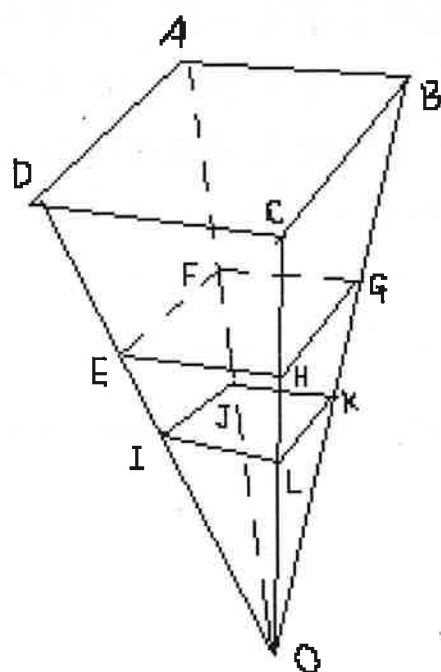
應特別說明者，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稱之「無權占有」或「侵奪」他人之「所有物」，係以侵奪所有人基於所有權所生對所有物「占有」之權能（非無權占有或侵奪他人之所有權），至於同項所稱「妨害」「所有權」，係以侵奪所有物「

占有」以外之方法，侵害所有權。國家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理論上固可能符合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稱「妨害」原所有人之所有權之情形，但從憲法角度觀察，不應承認國家得以此長期「妨害」人民所有權之方式，剝奪人民之財產利益。何況，占有與登記，為不同之事實，亦有其不同之法律效果，例如占有為讓與動產及取得時效之要件（民法第 761 條、第 768 條至第 770 條規定參照），亦可發生民法物權編第十章占有之相關效果；登記，則為處分不動產物權之要件（民法第 758 條及第 759 條規定參照），具有公示及公信效果（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參照），縱承認國家得本於此長期「妨害」行為，主張原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拒絕塗銷其「登記」，但亦僅指原所有人不得請求國家塗銷該「登記」而已，非謂國家竟可「順勢」主張其「已占有」該所有物，並得拒絕所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

陸、結論

由上述可知，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涉及浮覆土地如何回復、不動產所有權性質、登記制度、物上請求權內涵、消滅時效等與人民財產權保障有關之憲法問題，且涉及實務上相當多之案例，有超越個案之普遍性，具有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所必要，符合受理要件，自應予以受理並為實體判斷。

附圖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王傳宏

王建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認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光復後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未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仍須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上開見解不當限縮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於所有權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時，增加上開解釋所無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次按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

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明誠、許大法官志雄、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呂大法官太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楊大法官惠欽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7 號聲請案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加入

壹、本席認為有受理價值。

貳、本件聲請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按聲請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係憲法審查應受理之一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所有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因此聲請憲法審查，如係為貫徹聲請人之所有權所必要，自符合受理要件。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涉及聲請人之先人所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水道後又浮覆，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第 2 項規定：「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聲請人是否當然回復浮覆地所有權？其本於所有權人而行使物上請求權應否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若應適用，其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等攸關所有權重要內容之爭議，而依後述伍、本席之分析意見，原因案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確有應受憲法保障之高度可能性，故聲請人主張於原因案件受不利確定判決，致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侵害，是其聲請憲法審查係為貫徹其基本權利所必要，符合前開受理要件。

參、本件具有值得受理的憲法重要性

聲請案件具有憲法重要性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另一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所謂憲法重要性，指個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有予以澄清必要，或個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有超越個案而具有普遍性而言。查實務上與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涉及相同之憲法問題，有甚多實務案例，具有超越個案之普遍性。又如後述肆、實務見解之整理，實務上就上開問題所持見解，亦多有不一，晚近更多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將浮覆地登記為國有而引起諸多爭議。因此有透過憲法法庭實體判決以釐清之必要性。

肆、實務見解整理

1.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無待登記，物上請求權縱適用消滅時效規定，亦應自登記為國有時起算者（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年度上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參照）。

2.有認為原所有人僅取得登記所有權之請求權，物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土地浮覆時起算者（最高法院 100 年 7 月 28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13 號民事判決參照）。

3.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無待申請核准者（最高法院 103 年 7 月 8 日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4.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但未登記前，物上請求權仍適用消滅時效規定，其消滅時效自登記為國有時起算者（最高法院大法庭 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併案案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110 年度台再字第 14 號參照）。

5.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申請行政機關為所

有權登記，其回復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土地浮覆時起算者（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 2 月 21 日 84 年度判字第 367 號判決參照）。

6.有認為原所有人當然回復所有權，申請行政機關為回復所有權登記，其請求權無消滅時效，登記僅為公示方法，非認定權利歸屬，權利所屬有爭議時，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者（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02 月 25 日 108 年度上字第 688 號判決參照）。

7.有認為取得回復請求權，若土地經政府核准他人耕種，即不許回復者（司法院 34 年 9 月 22 日院解字第 2973 號解釋參照）。

上開實務上見解中，雖有如編號 4.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及編號 6.最高行政法院徵詢後變更之判決，然此等判決之效力，仍僅有拘束各該訴訟事件之效力，欠缺跨越該判決對象事件之法律上拘束力。因此有透過憲法法庭實體判決以釐清之必要性。從而本件聲請，亦符合受理之要件。

伍、原所有人之所有權應受憲法保障

一、應採當然回復所有權說

（一）從法條文義應如此解釋

按所有權為完全物權，所有人基於所有權有對所有物為占有、使用、收益、處分、設定負擔、請求登記等等權能，為維持該等權能，並有對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請求返還所有物及對於妨害所有權或有妨害之虞者，有請求除去妨害或防止妨害之權能。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雖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因為該土地原本就是人民所有，只是因為作為

通運河道等用途，基於公益理由，於為供通運之範圍內，使所有權之「部分」權能「暫時」受抑制，而非使所有權本身消滅，此從法條係「視為消滅」一詞，並非「消滅」（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參照），僅與「消滅有同一效果」，即可知之¹。從同條第2項規定之文字係使用「回復其所有權」，而非「請求或申請」回復所有權，益臻無疑。即使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致「所有權視為消滅」，亦僅原土地所有權所得支配之空間中，成為水道之部分，「視為消滅」，至於水道上下之其餘空間，仍在原所有人本於所有權可以支配之範圍內（參閱下述(二)）。

（二）從所有權之本質而言，亦應如此解釋

蓋所有權是一個空間概念，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地表之上下（民法第773條規定參照）。換言之，除法令有限制外，由地表之所有權界線（經界線），連結地心及往上延伸至天空所形成之空間中，為所有權人所得支配，即行使所有權對其有利益之部分，均為所有權範圍。以後附圖示為例說明之，設某甲所有之土地之地表界線為EFGH連線所圍成之範圍，O為地心，ABCD各點則為地表界線與地心連線之延長（土地之上空），則OABCD連線所圍繞之空間（含地表層、地下層與上空），只須甲行使其所有

¹ 「視為」一詞為常見之法律用語，係為避免重複規定之立法技術。當立法者除了就A事實（例如出生），欲賦予 α 之法律效果（有權利能力，民法第6條規定參照）外，亦欲就B事實（例如胎兒），賦予相同之 α 之法律效果（有權利能力），此時，立法者就會使用A視為B之立法技術，避免重複規定B所生之法律效果。因此，立法者係完全認知A與B為不同事實，因此不發生可以證明B事實非A事實，而不適用 α 之法律效果之問題。此與立法技術上，常用另一名詞「推定」，本質完全不同。換言之，當立法者只考慮就C事實（例如死亡），賦予 β 之法律效果（終止權利能力，民法第6條規定參照），並無意使D事實（例如受死亡宣告），亦賦予 β 之法律效果，但有D事實時，相當高之機率有C事實，此時，立法者為了舉證責任考量，就規定D事實推定C事實（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因此，從舉證者一方而言，只須證明D事實存在，法律即推定C事實存在，而適用C事實所生 β 之法律效果；從對造方而言，要推翻 β 之法律效果，則須證明D事實或C事實其中一不存在。從而，推定是可以舉證推翻（民事訴訟法第281條規定參照）。

權對其有利益，該空間即為該土地所有權所支配之範圍。縱使因人為的因素（例如將地表泥土挖至他處、將地上物移去、將平地挖成坑洞），或自然的因素（例如地震、山崩、洪水造成之地表土壤位移），致地表景物、外形變動位移，使該所有權所支配的土地壓縮下陷，以致地表變成 IJKL 圍繞之範圍，除非法律明定此變動或位移為土地所有權範圍變動之原因（所有權為法律制度，法律可以規定其取得、變更或消滅之事由），否則不會因此使該所有權所支配之空間（即 OABCD 連線所圍成之範圍）改變。因此，嗣後復因人力或自然力，致地表又回復 EFGH 連線所圍成之範圍時，該 EFGH 連線所圍成之範圍，當然仍屬甲原所有權之範圍。

（三）水道也可加蓋

按所有權有占有、使用、收益、處分、設定負擔、請求登記、排除侵害等等權能，已如前述。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可知私有土地縱因天然變遷而成為水道，若該水道非可通運，仍無該條之適用。換言之，原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權若不妨害水道通運之功能，即不在上開規定範圍之內。足見上開規定只是基於水道通運之公益之理由，使所有人不能再行使全部所有權之權能而已。依此法理，縱私有土地之地表，已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所有人本於其所有權而行使其他不妨害水道通運之權能，亦無全盤禁止之理由，例如於該水道地表深處埋設管線，或在建築技術可行及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原土地所有人於水道上建構完全不妨害通運之建物（例如原土地所有人在美麗之新店溪上，建築高橋，於橋上開設咖啡廳、飲食店或百貨商場等），從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觀點，無完全禁止之理由。

（四）應回復「最初」之原狀

依上說明，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只是暫時抑制所有權之「部分」權能，而非消滅所有權本體。因此，於該土地又浮出水面而成為非水道時，所有權權能原被抑制之原因已不存在，自應回復所有權原有之狀態。從而應以編號 1.3.5. 及 6. 之實務見解為可採。

（五）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若浮覆地非當然回復為原所有人所有，則原所有人於未完成所有權登記前，未取得所有權，如何會有物上請求權？故編號 2. 之實務見解，是否可採，亦有商榷餘地。

（六）核准開墾耕種，非所有權變動之原因

編號 2. 及 5. 之實務見解雖引用編號 7. 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2973 號解釋，惟該解釋以未登記之浮覆地若經政府核准原所有人以外之第三人開墾耕種時，原所有人即不得回復其所有權。此一見解以核准開墾耕種之行政處分決定所有權之變動，於現行法有無依據，自有研求必要。

二、消滅時效與登記制度無關

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為截然不同之二制度，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不論適用條件、時效之開始、期間、中斷、停止或效力，均未明文與登記有何關聯。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及第 164 號解釋雖將不動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該不動產之取得時效合併觀察，認為已登記之不動產之回復請求權及妨害除去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之制度。上開二解釋之目的，基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得排除他人因取得時效而取得所有權，若已登記之不動產，却可因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致登記名義之所有權與實際占有所有物之人，永遠

分離，顯然不合理。故已登記之不動產既不適用取得時效之規定，亦其回復請求權亦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然而，上開二解釋已然混淆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之目的與構成要件，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參見後述五、）。

三、土地總登記非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登記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交易安全，對於善意第三人信賴現有登記而更為之登記，賦予絕對效力。至於土地浮覆後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何人為真正之所有人有爭執時，仍應依證據判斷，與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無涉。因此，編號 4.之實務見解，援引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作為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依據，亦有研求必要。

四、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與民法第 758 條規定無涉

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係就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之情形所為規定，與浮覆地原所有人基於原所有人或原所有人之繼承人等地位，於土地浮覆後所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全然不同。得否為前開實務見解編號 4.援用此條文以解釋原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有討論空間。

五、物上請求權不應適用消滅時效制度

按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制度，主要係針對須請求第三人為給付，始能滿足權利內容之債權而為規定，此由民法第 126 條係規定基於定期「債權」所生之請求權、第 127 條規定各款所列之請求權，均為「債權」所生之請求權，第 145 條係

規定以抵押權等所擔保之「請求權」(當然指債權所生之請求權)，第 144 條規定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可以知之。至於所有權，則為對物直接支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等)之物權，其權利之實現，本質上無須經由第三人之行為，因此亦無請求「債務人」為「給付」之問題。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物上請求權，係為維持所有權圓滿之權利，所有權存在，物上請求權即存在，若所有物被無權占有、被侵奪或所有權被妨害，或有妨害之虞，則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即源源不斷發生，無因時效而消滅之問題²。因此，民法第 767 條係規定所有人得請求「無權占有者」「返還」所有物，而非請求「債務人」「給付」。從而不動產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餘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史尚寬大法官之不同意見及釋字第 164 號鄭玉波大法官不同意見)。何況縱使依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可以避免土地登記名義與實際占有人永久分離之不合理情況。然而，於土地浮覆後，由國有財產署登記為國家所有，因該登記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不能因登記而使國家取得所有權，而國有財產署係「登記」為國家所有，並非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該土地(參閱後述六(四))，亦不能依取得時效之規定，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使原所有人之所有權消滅，仍會發生該土地雖登記為國家所有，但國家却未取得所有權，反之，原所有人雖有所有權，但却無法登記，形成登記與所有權永久分離之不合理結果。足見上開二解釋仍不能合理解決本件原因案件之問題，自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

² 即便屬於債權性質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侵害行為繼續時，亦應認為請求權源源不斷發生，重新起算消滅時效。參見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273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等。

六、國家暗渡陳倉搶先登記，不應受消滅時效保護

（一）所有人未必有怠於行使權利

蓋不動產所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係發生該不動產遭人無權占有或侵奪或妨害之事實，此等事實具有一定之外觀性，不動產所有人容易由此外觀判斷，並行使其物上請求權，因此，以所有人若其坐視此事實長期存在，却不積極行使其權利，使其權利睡著了，無特別保護之必要，而剝奪其物上請求權，尚有一絲道理。但就浮覆地而言，可能該土地變成可通運之水道歷時已久，原所有人早已遺忘，其繼承人亦根本不知悉此事，對於該土地嗣又浮出，未必知悉或未知悉其為原所有人之繼承人，因此，未於土地浮出時申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乃極為可能，本難以其未及時為所有權登記，即認其怠於行使權利。

（二）不應承認國家得以「無權占有」、「侵奪」、「妨害」之方法，妨害人民之財產權

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亦為國家基於憲法所應履行之任務，因此，概念上根本不應承認國家可以透過「無權占有」、「侵奪」人民之所有物或以「妨害」人民之所有權之手段，侵奪人民之財產（否則執行此一「無權占有」、「侵奪」、「妨害」之公務員可能面臨刑事責任追究）。何況登記與占有，乃不同之事實，國家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僅為國家機關之文書作業，並非表現對於浮覆地有持續占有之事實。因此，國家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概念上亦與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無權占有」、「侵奪」他人之所有物之要件不符，自不發生原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問題，遑論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或進行。更何況國家為所有權登記，亦不能謂國家已順勢占有土地而拒絕返還（如後述）。

(三)縱認物上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亦應自國家通知
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時起算

相對於原所有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土地之浮覆可能毫無所悉，國家為土地地籍及水道之管理者，對於水道之變更過程及原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為何，通常有相當程度了解，基於國家有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憲法意旨，應於該土地又浮出而回復原狀時，主動通知原所有人，俾利其辦理所有權登記手續。國家至遲於欲將該土地登記為國有時，應向原所有人為此通知。必也經此程序，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於一定期限內仍未為申請所有權登記者，國家基於土地管理之必要，方得就該土地為所有權登記。若認原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應適用消滅時效，亦應自其受通知時起算。若未為此通知，應解為自原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知悉國家已為登記時起算消滅時效。

(四)不應承認國家得拒絕塗銷登記，即得順勢「占有」
土地而拒絕返還

按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僅具有公示作用，並不足以發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此為實務上長期穩定之見解（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2466 號、109 年度台上 2755 號、109 年度台上 74 號民事判決等參照），故國家不能僅因有此登記，即取得所有權，其理甚明。又登記、占有、處分均為基於所有權所生之不同權能，因此國家亦不能主張其可依此登記而取得源於所有權之各項權能，包含占有該土地或處分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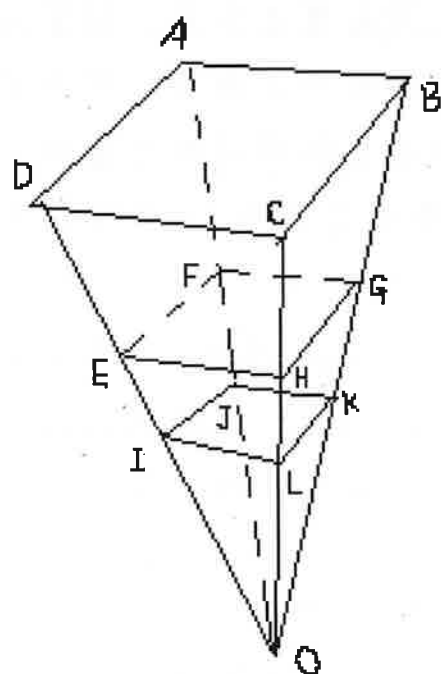
應特別說明者，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稱之「無權占有」或「侵奪」他人之「所有物」，係以侵奪所有人基於所有權所生對所有物「占有」之權能（非無權占有或侵奪他人之所有權），至於同項所稱「妨害」「所有權」，係以侵奪所有物「

占有」以外之方法，侵害所有權。國家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理論上固可能符合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稱「妨害」原所有人之所有權之情形，但從憲法角度觀察，不應承認國家得以此長期「妨害」人民所有權之方式，剝奪人民之財產利益。何況，占有與登記，為不同之事實，亦有其不同之法律效果，例如占有為讓與動產及取得時效之要件（民法第 761 條、第 768 條至第 770 條規定參照），亦可發生民法物權編第十章占有之相關效果；登記，則為處分不動產物權之要件（民法第 758 條及第 759 條規定參照），具有公示及公信效果（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參照），縱承認國家得本於此長期「妨害」行為，主張原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拒絕塗銷其「登記」，但亦僅指原所有人不得請求國家塗銷該「登記」而已，非謂國家竟可「順勢」主張其「已占有」該所有物，並得拒絕所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

陸、結論

由上述可知，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涉及浮覆土地如何回復、不動產所有權性質、登記制度、物上請求權內涵、消滅時效等與人民財產權保障有關之憲法問題，且涉及實務上相當多之案例，有超越個案之普遍性，具有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所必要，符合受理要件，自應予以受理並為實體判斷。

附圖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李東易

送達代收人 王得州律師

聲 請 人 許凱傑

送達代收人 王得州律師

上列二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5 號及第 1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限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至少一次之抗告（上訴）權利，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應屬違憲；（二）系爭規定並未區分裁處之內容及金額而異其救濟程序，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三）確定終局裁定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4 號裁定結果有所不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確定終局裁定應屬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若所聲請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屬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

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難謂有憲法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1] 原因案件(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72 號聲請案)訴訟經過：聲請人李東易及許凱傑因涉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 84 條之賭博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裁處罰鍰並沒入賭資。聲請人不服系爭裁處提起異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5 號及第 16 號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異議而告確定。聲請人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2] 聲請意旨：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一）社維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受社維法裁處之聲請人一審終結，限制聲請人對於地方法院裁定至少一次之抗告（上訴）權利，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二）確定終局裁定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4 號裁定就涉犯同一事實之訴外人許仲賢，裁定結果不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確定終局裁定應屬違憲。

[3] 本席認為本件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人民聲請之一般受理要件，其聲請不僅是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上述聲請意旨（一）所涉爭點也顯然具有憲法重要性，因此本件聲請應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就本庭選案標準所定之特別受理要件。故對於本庭之不受理裁定，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4] 按社維法以裁處機關為「警察機關」或「法院」而區別其救濟程序：（1）如係警察機關依社維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被處分者得依社維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法院若認聲明異議不合法

或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異議時，訴訟救濟程序即告終結。依系爭規定受裁處之當事人不得對於法院的駁回異議決定提起抗告，此即本件聲請案所涉情形。(2)如係由法院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裁處，受裁處人得依社維法第58條規定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但對於普通庭的裁定，不得提起抗告。

[5] 是社維法就警察機關裁處所設之救濟途徑，僅有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之一個審級救濟，並無抗告的司法救濟機會，等於是一審終結。另人民對地方法院普通庭所為裁定，亦無抗告之救濟可能。對照其他行政事件的救濟程序，行政訴訟法對於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等對於人民權利限制較輕微之事件，皆已賦予上訴或抗告的機會。兩者相比，顯有明顯差異。

[6] 縱認立法者就訴訟制度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而得決定司法救濟之審級配置。然就處罰人民（包括刑罰及行政罰）之不利法院裁判而言，是否應給予人民有至少一次上訴或抗告之司法救濟機會，始符合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最低限度保障？又即使認為立法者就違反社維法等行政法規之輕微或簡易案件，得採一審終結之訴訟制度，就此問題，如能以憲法法庭判決闡述其適用類型、立法目的及最低程序保障等重要爭點，不僅有其憲法學理之價值，亦有適度引導立法實務之正面效益。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噪音管制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處罰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如欲處罰實際行為人以外之人，噪音管制法皆另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之原因事件，聲請人所有之賽車場場域之聲響，既為承租該賽車場場域之承租人所為，自應以該承租人為處罰對象；且噪音管制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乃屬委辦事項，噪音管制法並無地方自治團體再授權予所屬機關之明文規定，是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13 款、第 3 條第 6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05011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允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命聲請人限期改善進而裁處罰鍰，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規定；另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系爭函及系爭公告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提

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聲請案件如有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之不合法情事，或有不具憲法重要性，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即應為不受理裁定，此觀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四、經查：

（一）據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系爭函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詢所轄「境內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麗○國際賽車場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生之違規處分主體等疑義，所為之個案性復函，是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二）其餘聲請部分

1. 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而營業場所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者，則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裁處，以達管制噪音維護環境安寧之行政目的。又臺中市政府係依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

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作成系爭公告。而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係因聲請人設立之賽車場，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該賽車場之賽車活動所產生之噪音超出管制標準，乃以聲請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限期改善，然聲請人未遵期改善，遂依同法第24條規定對聲請人裁處罰鍰，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該裁罰處分仍經維持。

2. 是依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系爭公告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

五、綜上，爰依上述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曾瀞卉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林煜騰律師

楊劭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交附民字第 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50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以及後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及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判二）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結果，使聲請人於刑事第二審方受到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且因該案件所涉及之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法定限制，故而移轉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之民事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尋求救濟，致聲請人無從享有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實質上令聲請人受救濟之可能性完全取決於告訴人之程序選擇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判一、二之認事用法，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及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 原因案件訴訟經過：本件聲請人曾瀞卉因刑事過失致死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有罪確定，上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將被害人之父等 5 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以 110 年度重交附民字第 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後經該院民事庭以 110 年度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 5 名原告每人各新臺幣（下同）8 萬元之損害賠償。聲請人上訴，因應賠償之總金額未逾 15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上述民事判決和裁定合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二）。

[2] 聲請意旨：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裁判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504 條、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之結果，使聲請人因上訴得受利益之金額低於法定數額，致就上述不利民事確定裁判無從上訴最高法院，而無法享有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侵害其訴訟權及平等權等，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3] 就本件聲請案（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25 號），本庭多數意見以「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判一、二之認事用法，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為由，認本件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要件，因而不受理本件聲請。本席認為本件聲請符合上述要件，應予受理，謹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4] 先就聲請及審查標的而言，本件聲請書自稱「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而非「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雖然

聲請書於「II. 審查客體」部分，在形式上亦將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5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均列為審查客體；然綜觀聲請意旨，聲請人顯然只是主張上述三項系爭規定之適用於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會發生「聲請人無法上訴最高法院，致無從享有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違憲結果。換言之，聲請人並未主系爭三項規定在表面上違憲，而是只主張其適用上違憲。

[5] 按有關法規範適用上違憲之主張，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應屬裁判憲法審查，而非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標的。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之標題及案由均明示其係向本庭提起「裁判憲法審查」，而非「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係出於相同考量。故本件裁定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不受理理由及結論，似屬誤會，且無必要。誠然，如聲請書「II. 審查客體」部分不將上述三項系爭規定列入，而僅列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又在「III.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中，也只請求本庭應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則會是更清楚的記載，也比較不會引起多數意見之上述誤解。

[6] 再就聲請人主張之憲法爭點而言，聲請人所主張的上述三項系爭規定連結適用的結果，在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的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因會發生「事實上一審終結，而無任何上訴救濟機會」的結果，確實已涉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解釋及適用。

[7] 按訴訟權之具體內容因須由國家立法形成，且需考量司法資源、效率等因素，因此在性質上屬於後於國家（post-State）之受益權，而非人民生來即當然享有之自然權利。然訴訟權既然屬於憲法權利，在解釋上仍應有其核心內容或範圍（參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是就憲法訴訟權之核心內容是否應保障「人民就其訴訟事件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或是就不同之訴訟類型，可容許一審終結，而無任何上訴救濟機會？這顯然是憲法問題，也有其重要性。退一步言之，即使認為系爭規定適用於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結果

仍屬合憲，亦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甚至是所有民事訴訟事件）得一審終結，不以有上訴救濟機會為必要，實也有必要透過憲法法庭判決闡述並諭知此等上訴救濟機會並非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本庭如能受理本件聲請並作成實體判決，確有釐清上述憲法爭議之正面價值。過去司法院大法官就審級救濟所涉之訴訟權爭議，也曾受理並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752 號等解釋。參酌上述解釋先例，可見此類爭議應具有憲法重要性，而有受理價值。

[8] 再者，對聲請人而言，縱認系爭法規範合憲，然如其適用結果確會發生上述違憲結果，則本庭即得宣告系爭確定裁判一及二違憲並予廢棄、發回，以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此顯然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特別受理要件。是就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賦予本庭選案權之意旨而言，本件確有值得受理之價值。

[9] 按本件裁定所持之不予受理理由為：「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判一、二之認事用法，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其中「未具體指摘」之理由，一般而言，有時是該當於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有時則是本庭多數意見就實體爭議進行評價後，因多數認審查標的仍為合憲，不擬變動既有規定之現狀或擬維持確定裁判之效力，從而以此為由不受理。這其實已涉及實體評價，也是選案後的決定，而非一般受理要件的形式審查而已。以本件聲請而言，聲請人於其聲請書其實已經詳細論述三項系爭規定之適用於原因案件，會如何且必然發生「一審終結、無從上訴」之結果，實在不是真的未提出具體之指摘。本席認為本件裁定所持「未具體指摘」之不予受理理由，其實就是選案結果的另一種表達方式。

[10] 至於「認事用法」，這確是過去大法官不受理決議及本庭不受理裁定所常使用的不予受理理由。按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人民聲請釋憲之標的只限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抽象法規範，不包括該確定裁判本身（機關爭議案件可能兼含抽

象及具體審查之標的，暫且不論）。然在實務上，確常有聲請人同時爭執確定裁判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解釋（即認事用法），甚至只爭執確定裁判本身違憲，而未主張法規範違憲。當時司法院大法官會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認事用法為由而不受理，以此劃分憲法法院的憲法審判權和一般法院的法律審判權，固有其據。然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人民得聲請審查之標的已經擴張及於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而不限於抽象法規範。又於人民同時或單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時，其得主張之裁判違憲事由，除了因法規範「表面上違憲」致裁判違憲之類型外，也有可能是法規範合憲，但裁判適用結果之違憲，相當於法規範之「適用上違憲」，如本件聲請。在後者情形，看起來也像是對裁判「用法」之爭執，只是聲請人爭執的是裁判之「用法」係屬「適用憲法」之錯誤，而非僅是「適用法律」之錯誤。至於有關事實認定之爭執，基本上仍非本庭憲法審判權所應及範圍，自仍不待言。因此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本庭是否適合再繼續沿用過去的「認事用法」之籠統、制式理由，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11] 再者，聲請人於本件係主張上述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於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其結果會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平等權。聲請人所主張之違憲理由，其實不是裁判所持「法律見解」之違憲，也沒有爭執事實認定部分，而與向來所稱「認事用法」之爭執似有所不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及第 504 條規定，在第二審始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必然會移送至同法院（第二審）之民事庭，而非第一審法院之民事庭，因此之後至多就只會有上訴第三審法院的一次上訴救濟機會。這是法律適用的當然結果，並非法院之法律見解使然。又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 150 萬元之上訴金額限制，在適用上也無其他解釋之可能。對於審理本件原因案件之第二審法院而言，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第三審，其實是法規範之當然及機械適用結果，並非法院之法律見解所致。

[12] 如以本件為例，恰恰說明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可能包

括兩種類型：一是法院對於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享有一定的解釋空間，而其所採法律見解違憲，特別是在涉及概括條款、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裁量規定等之情形；二是如本件所示，法律本身並無多種解釋之可能，然於聲請案件之機械適用結果，剛好會發生違憲之爭議。本席認為：對於後者，本庭仍然有納入裁判憲法審查之空間及必要。

[13] 長期以來，我國違憲審查標的均限於抽象法規範。即使在憲法訴訟法納入裁判憲法審查之類型後，本庭對於人民聲請案之受理審查，似乎仍習慣以法規範憲法審查為主角，將裁判憲法審查當成配角；並經常混同考量「程序上應否受理」及「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判斷。雖然說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的兩個特別受理要件，不論是「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就其認定而言，恐怕必然涉及實體判斷，而難以僅從程序面就能形式審查並認定之。這也是本庭在適用上述兩個要件的困難之處，有待累積更多個案之裁判，以形成更具體的操作性標準。

[14] 在憲法訴訟法施行第一年的 2022 年內，本庭共作成 20 件判決及 2 件實體裁定，其中僅有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和 111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暫時處分裁定是屬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且是同一聲請案，其餘仍均屬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至於 2022 年 1 月 4 日後依憲法訴訟法受理之新案中，至今也只有 111 年度憲民字第 786 號詹正為聲請案¹是不涉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而單純以裁判為標的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如上所述，本件其實是難得一見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有其類型上之特色，既符合一般受理要件，也有其憲法價值。多數意見因選案而不受理，誠屬可惜。

¹ 參本庭，公開書狀之案件一覽表，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6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謝昆發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許富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使聲請人之商業因聲請人之犯罪而另遭勒令歇業，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警察機關依上開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裁處，亦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板秩抗字第 3 號刑事裁定適用上開規定，亦屬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炳燾、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1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 [1] 原因案件（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99 號聲請案）及聲請意旨：本件聲請人謝昆發前因妨害風化案件，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265 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得易科罰金）。後同法院另以 111 年度重秩字第 61 號裁定，就同一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裁處聲請人開設之商號「名人三溫暖」勒令歇業。聲請人對上述裁定提起抗告後，為同法院以 111 年度板秩抗字第 3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亦遭駁回。
- [2] 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秩字第 61 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就同一行為，於處刑罰外，另併處勒令歇業之行政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3] 本庭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案欠缺憲法重要性而不受理。本席認為本件符合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一般受理要件，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具憲法重要性」及「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特別受理要件，而應受理。謹說明本席之不同意見書如下。
- [4] 按一行為同時受刑事法及行政法之處罰，係我國法常見之管制規定。聲請人主張之「一罪不二罰」原則，是否當然涵蓋本件所涉「刑罰」併處「行政罰」之所有類型，在實務及學說上仍有爭議。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雖曾就「刑罰」併處「罰鍰」之兩罰規定作出解釋，並宣告併處罰鍰之規定違憲。但就本件所涉「刑罰」併處「罰鍰以外之其他行政罰」（如本案之勒令歇業）類型，則尚未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

憲法法庭判決表示正式立場。

[5] 又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曾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規定是否違憲，以併此敘明的方式表示：「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上開解釋雖因審查標的之限制，無法將上述併罰規定納入正式審查範圍，然就此問題，則特別以「併此敘明」方式表達無拘束力之傍論。可見本件聲請案所涉之上述憲法爭點，確係有其重要性，否則上開釋字第 808 號解釋也不必如此多廢筆墨。然上開解釋所提出之「併此敘明」，終究無其法律拘束力。本庭如受理本件聲請案，始能終局性解決並確定其所涉之憲法疑義。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康力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曹天民

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陳曉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藥事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藥事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4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辦法對於藥物製造業者之檢查，係區分國、內外製造業者而適用不同規定，國外製造業者採 QSD 簡式書面審查，國內製造業者採實地現況稽核，致生差別待遇，並未實質考量國內業者同樣可達到與國外業者相同製造標準。聲請人縱已取得美國 GMP、歐盟 ISO 之認證，卻因身為國內廠商，仍需重新進行「實地現況稽核」，不僅造成聲請人取得品質認證上之重複成本支出，影響聲請人及國內廠商市場價格競爭能力，更因簡化國外廠商進口審核之手續，可加速國外廠商進入國內市場，對聲請人及本國廠商造成競爭壓力，足證系爭辦法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有違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亦於法定聲請期限內提出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就國產製造業者申請檢查之相關規定，不同於系爭辦法第 7 條就輸入醫療器材國外製造業者申請檢查之相關規定，究如何屬不合理差別待遇，致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